

证券代码：872918

证券简称：龙都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等	400,000.00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582,000.00	127,433.63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982,000.00	127,433.63	—

（二）基本情况

1、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曹家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奇超

实际控制人：甘奇超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胶囊剂、茶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药品原材料化学成分检测服务、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丸剂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拟于 2025 年向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商品销售、厂房宿舍设备租赁、供餐等合作，预计交易额不超 6,150,000.00 元；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合作，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泰昊企业管理公司是公司股东。

2、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新华路 60 号附 2 号一层 101 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岭

实际控制人：甘奇超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公司向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预计 2025 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 432,000.00 元。与公司关联关系：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泰昊企业管理公司是公司股东。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穆甘奇超为本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经销商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存在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内容为向重庆时珍阁润祥药房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确定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